

证券代码：874544 证券简称：邦正精机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欧学峰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题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3）。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奕兵、何卫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

序号	制度名称	公告编号
1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44
2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45
3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46
4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47
5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48
6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49
7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50
8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51

9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52
10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53
11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54
12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55
13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56
14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57
15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58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奕兵、何卫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

序号	制度名称	公告编号
1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59
2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60
3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61

4-1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62
4-2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63
4-3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64
4-4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65
5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66
6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67
7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68
8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69
9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70
10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71
11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72
12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73
13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74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奕兵、何卫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42）。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将择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奕兵、何卫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顺利推进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公司需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服务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如下：

（1）聘请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3）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上述机构均具备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必备资质。

董事会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上述机构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奕兵、何卫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奕兵、何卫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奕兵、何卫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奕兵、何卫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奕兵、何卫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奕兵、何卫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奕兵、何卫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奕兵、何卫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6-03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奕兵、何卫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484,74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572,711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57,451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场情况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询价结果等因素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智能自动化贴合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11,208.20	11,208.2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673.52	13,673.52
3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合计		28,381.72	28,381.72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资金不足部分

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需求，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如因国家财会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奕兵、何卫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顺利推进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战略配售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发行实施和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递交申报文件、回复监管部门问询意见、因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 批准、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文件、协议等，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

4. 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具体实施方案；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情况、政策调整需要，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项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具体事宜；

5. 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

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9. 授权有效期：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奕兵、何卫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3,876.17 万元和 5,652.2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2024 年、202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21.12%、24.46%，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